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署○○○局

貳、案件名稱及案號：○○○安全檢查應用研究

參、待稽核澄清事項：

採購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肆、前言或背景說明：

本案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50 萬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押標金未收取，履約保證金為契約總價之 10%。

伍、各階段稽核意見：

一、招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受稽機關於 000 年 11 月 28 日簽准辦理招標。
- 2、受稽機關於 000 年 12 月 21 日招標公告，000 年 1 月 4 日 09:30 時截止投標；000 年 12 月 26 日更正公告。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招標方式：本案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限制性招標，惟並未於簽內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請受稽機關檢討改進。
- 2、等標期：本案招標公告日為 00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投標期限為 000 年 1 月 4 日 09:30，等標期為 14 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 3、招標文件領取期限及方式：本案截至投標期限為 000 年 1 月 4 日 09:30，領標方式係親自領取（公告刊登日起至 000 年 1 月 3 日 17:00 辦公時間）、函索領標、電子領標，惟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

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爰本案未符規定，易滋糾紛，請受稽機關檢討改進。

- 4、分段投標及開標：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惟「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並未規定限制性招標得採分段投標或分段開標，請受稽機關檢討改進。
- 5、標價條件：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書第 6 頁敘及：「因本計畫公告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均為含營業稅金額，投標金額亦須為含營業稅之總金額，免繳營業稅廠商之投標金額仍請填寫包含 5% 營業稅之金額，以作為評選、比價、議價及決標之依據」，將限制免繳營業稅廠商之競爭，並造成決標價格過高，浪費公帑，且預算金額內含營業稅係以稅後價格的 5% 計算，與營業稅法規（以稅前價格計算）不合，請受稽機關一併檢討改進。
- 6、疑義釋疑、自行變更招標文件、暫停採購程序、通知或公告、延長等標期：本案更正招標公告，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記載事項由「否」改為「是，核准文號：經水源字第 10050579360 號」，查本案，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二、準用最有利標-（二）」規定：「準用最有利標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爰本案既屬準用最有利標，如又報上級機關核准，恐有礙採購效率；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爰本案既無變更招標文件，法律並無強制公告，且準用最有利標無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亦非屬投標廠商關心之事項，實無公

告必要，徒增投標廠商困擾，請受稽機關一併檢討改進。

二、開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受稽機關 000 年 1 月 4 日 10:00 開標並同時審查投標廠商是否合格，共有交通大學及逢甲大學 2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 2 家均為合格廠商。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投標廠商家數：本案有 2 家廠商投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2、投標方式：本案未附投標文件於投標時所封存之書面密封物件，投標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無法稽核，請受稽機關補送。
- 3、合格廠商家數：本案有 2 家廠商合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4、開標時間、地點及方式：本案於 000 年 1 月 4 日 10:00 於該機關開標室開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
- 5、開標人員：本案有開標主持人、記錄、協助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記錄人員為承辦採購人員，協助開標人員為審標、評審、評選人員，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政風人員採實地監辦，會計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書面審核監辦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受稽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無法稽核，請受稽機關補附。

三、決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受稽機關需求單位擬定底價為 337 萬 500 元，採購單位 101

年 1 月 17 日簽報擬定底價為 337 萬元，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 335 萬 8,800 元。

- 2、受稽機關 000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作業完成，不及格廠商無，優勝廠商依序為交通大學、逢甲大學。
- 3、受稽機關 000 年 1 月 19 日議價，交通大學報價 349 萬 6,500 元，高於底價，第 1 次減價為 348 萬元，仍高於底價，第 2 次減價為 346 萬元，仍高於底價，第 3 次減價願以底價承作，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 4、受稽機關於 000 年 2 月 4 日刊登決標公告。

(二) 委員稽核意見

- 1、底價訂定、簽核時間及程序：本案底價有訂定，係評選出優勝廠商，參考優勝廠商報價後簽報並核定，底價係需求單位提出及分析，採購單位簽報，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47 條等規定。
- 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產生方式、人數、組成及資格：本案係於 000 年 12 月 2 日招標前由需求或採購單位簽報，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共計 9 人，外聘委員 6 人，皆為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4、5 條、第 4 條之 1 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15 條規定。
- 3、工作小組成立時機、產生方式、人數、組成及資格：本案係於 000 年 12 月 2 日招標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共計 3 人，3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4、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人數及資格：本案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各 1 人，係委員，召集人係機關人員並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

5、決標或無法決標（流標或廢標）通知：本案未附決標通知，所載事項、通知期限及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無法稽核，請受稽機關補送。

四、履約管理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本案簽約日期為 000 年 1 月 30 日，合約金額為 319 萬 8,857 元，交貨期限為 000 年 12 月 15 日前。

（二）委員稽核意見

1、繳納履約保證金：本案未附履約保證金繳納相關證明，繳納標的、額度、期限及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無法稽核，請受稽機關補送。

2、契約與契約草案的差異性：本案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契約價金之調整、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遲延履約、驗收、保證金、保固等規定，未發現與契約草案不同，惟本案契約所訂最後履約完成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與契約草案（001 年 11 月 25 日）不同，不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01.11 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1 號函（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規定，請受稽機關檢討改進。

五、驗收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尚未履約完成）：

（一）主要辦理程序

本案於 000 年 2 月 7 日送達工作執行計畫書。

（二）委員稽核意見

工作計畫執行書之送達：本案於 000 年 2 月 7 日送達工作執行計畫書，符合契約書所定期限。

六、保固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本案為勞務採購，

無保固):

(一) 主要辦理程序

(二) 委員稽核意見

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稽核 / 未稽核, 原因_____):

(一) 主要辦理程序

本案預算 350 萬元 (含營業稅), 由 000 年度「公務預算」-「水資源科技發展-水資源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計畫」-「委辦費」-「經常門」支應, 契約金額 319 萬 8,857 元。

(二) 委員稽核意見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本案概算分析表, 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

八、其他或建議事項: 無

陸、結語或附加說明: 無